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一)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579733763Q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李媛	联系方式	0756-5163661
	生产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三路南6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产品: 净化污水 规模: 35000吨/天		
(二)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污染物: 净化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	排放方式	直排入海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一个, 出水巴氏槽 WS-46087	排放浓度	COD: 40mg/L 以下 氨氮: 8mg/L 以下
	排放总量	35000吨/天	超标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两标准之严者	核定的排放总量	COD: 163.54吨/年 氨氮: 16.86吨/年
(三)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CASS工艺无改扩建	运行情况	正常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由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于2008年10月29日审批环评, 审批文号: 斗环建表【2008】158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斗门区环保局于2011年7月28日审批, 审批文号: 斗环验表【2011】19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 编号: 4404032011000091 发证单位: 斗门区环保局 发证时间: 2011年8月15日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年1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并于2016年6月报送珠海市环保局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应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故2018年年底对《预案》进行修编, 并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 2018年12月28日组织召开《预案》评估会, 对专家评估进行完善, 再签署发布。2019年1月9日提交至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在《广东省主要环境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app.gdep.gov.cn/epinfo)公布水质情况, 见企业详情:《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 方案通过时间2015年10月, 编制单位: 新青水质净化厂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珠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https://app.gdep.gov.cn/PSsupervise)上传实时监测数据。			

注: 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